

私校教職員退休制度：Q and A

一、引言

唯有多一分了解，私校夥伴們才知道，必須為私校教職員退休制度，擺上自己的力量，當人人擺上力量時，政府才會聽見和重視我們的聲音。目前靠幾個老兵和頑強的國家機構周旋，雖然老兵不死，但老兵會凋零。屆時私校夥伴們只好認命的接受，比勞工還不如的退休制度。當然，有辦法的人可用腳選擇，跑到公校，但請記得，在公校年資需滿 15 年，才能領月退休金。

二、Q and A 目錄

1. 何謂「私校恩給制」？如何給付？有何缺點？
2. 何謂「私校儲金制」？每月需繳多少錢？如何給付？
3. 私校教職員可領那些退休金？
4. 目前是否有公式讓私校教職員試算退休金？
5. 請以實例比較「恩給制」和「儲金制」之退休金差異？
6. 請問自 99 年 1 月 2 日起資深退休人員，是否可投保「年金保險」？
7. 退休後投保「年金保險」，在投保期間內 say goodbye，如何處理？
8. 私校儲金如何管理和運轉？
9. 「公、私校儲金制」有何異同？
10. 「私校儲金制」和「勞退新制」有何異同？
11. 何謂「勞保年金」？為何爭取「私校公保回復勞保」，領取「勞保年金」？
12. 「私校公保回復勞保」是否有所本？是否會拖垮公保和勞保？
13. 參加公保和勞保有何差別？
14. 銓敘部最近在考試院會，對「私校公保回復勞保」，提出甲、乙、丙三方案，必要時，私校教職員應選擇何種方案？
15. 私立學校和其所屬教職員每月須分擔多少公(勞)保費、健保費和退休金(儲金)？

三、Q and A 內容

1. 何謂「私校恩給制」？如何給付？有何缺點？
 - a. 沿革：教育部在民國 80 年修改私校法，81 年推動恩給制，設立私校教職員退撫基金，並成立私校退撫基金管理委員會。
成立迄今 17 年餘：
會員學校達 355 所學校。
教職員人數約 63,000 人。
 - b. 經費來源：來自 3%學費，教職員未繳費。

c. 給付方式(確定給付制)：

退休金 = (最後本薪+930)x 累積基數

基數：(年資 x2)+1(服務 15 年以上)

教師最高為 81(61+20)個基數，職員最高為 61 個基數。

d. 缺點：

i. 給付水準偏低

大專院校平均 150 萬

高中職以下平均 120 萬

ii. 無公校之月退休金辦法，只能一次領。

2. 何謂「私校儲金制」？每月需繳多少錢？如何給付？

a. 私校儲金制：私校教職員之退休金由教職員、政府和學校共同提撥。

b. 提撥款/每月：(本薪 x2)x12%

實例(770 薪級 教授)：(51,480 元 x2)x12%=12,355 元

c. 撥繳比例：教職員:學校:政府=35%:32.5%:32.5%

d. 教職員每月需繳金額：(本薪 x2)x12%x35%=(本薪 x2)x4.2%

實例(770 薪級 教授)：(51,480 元 x2) x4.2%=4,324 元

e. 一次退休金給付：儲金放在個人帳戶，儲金第一階段由「儲金管理會」統一運用，第二階段由教職員自由選擇投資標的。

退休金=自提款+學校撥繳款+政府撥繳款+投資報酬

f. 月退休金給付：參加儲金制滿 15 年之退休金，得投保符合保險法規定之年金保險。以整存零付方式，連本帶利分期給付，所以月退休金多寡，決定於一次退休金總額、年金保險之利率和私校教職員所選擇之領回期間。

註：相信夥伴會抱怨這什麼是碗糕？霧煞煞！沒錯，這就是私校的「確定提撥制」，有著不確定投資風險，浮動的年金保險利率，和無法保障終生的年金制度。
你滿意嗎？政府送給你。

3. 私校教職員可領那些退休金？

a. 目前：

公保養老給付+恩給制給付

(均一次給付，沒規劃月退休金)

b. 自 99 年 1 月 1 日起：

i. 如為私校公保：

*在職人員

公保養老給付+恩給制給付+儲金制給付

**自 99 年 1 月 1 日起新進人員

公保養老給付+儲金制給付

ii. 如私校公保回復勞保，領取勞保年金：

*在職人員

勞保年金+恩給制給付+儲金制給付

**自 99 年 1 月 1 日起新進人員

勞保年金+儲金制給付

註：參加儲金制或恩給制+儲金制 15 年以上，得投保「儲金管理會」依法所規劃之商業年金，定期領月退休金。

4. 目前是否有公式讓私校教職員試算退休金？

可依「附加檔案」之「私校退撫試算表」(教育部版)試算，

按「啟用巨集」，依序輸入參加儲金金額(如 450 級：33390 元)

→舊(恩給)制年資(如 25 年)→預計儲金年資(如 5 年)→預計年利率(如 2%)

→本職最高薪額(如 740 級：50835 元)→程式主動算出一次退休金

(自提+校提+公提+孳息)(在試算表右側)，至於試算表所列月退休金的條件，是假設投保 2.5% 利率的「年金保險」，領 20 年。

試算表所列「勞保年金」，尚未立法通過，目前只供參考。

5. 請以實例比較「恩給制」和「儲金制」之退休金差異？

資格: 教授 薪級：770 服務 30 年為例，做比較。

a. 恩給制(30 年)退休：

i. 一次退休所得：319 萬元

ii. 月退休金：假設投保 2.5% 利率的「年金保險」，領 20 年。

月退休金=16,906 元

註：私校資深教授之月退休金，不但遠不如公校之 9 萬餘元，亦不如「受顧勞工」，甚至比不上「職業勞工」(20,414 元，領終生)。

換句話說，私立大學的校長(教授兼任)日理萬機、耗盡心力為學校打拼後，其退休生活之保障，不如自己學校的工友，亦不如學校附近的按摩店老板，其他的私校夥伴更慘不忍睹。

b. 儲金制(30 年)退休：

i. 一次退休所得 (2% 投報率)：509 萬元

扣自提款 (134.4 萬元) 後：374.6 萬元

和恩給制 (319 萬元) 相差: 55.6 萬元

ii. 月退休金：假設投保 2.5% 利率的「年金保險」，領 20 年。

月退休金=2.69 萬元

註：完全儲金制的教授，其月退休金，仍然遠不如公校之 6.18 萬餘元(領終生)，亦不如「受顧勞工」。

6. 請問自 99 年 1 月 2 日起資深退休人員，是否可投保「年金保險」？

沒問題，資深退休人員儲金制合併恩給制年資，滿 15 年(即使幾乎完全恩給制年資)得投保「年金保險」。重點是「年金保險」的利率，是否夠吸引人？

以下為教育部賴俊男專門委員之答覆：

明年一月一日施行私校退撫儲金新制，只要在次日退休人員即可選擇年金保險，其投入金額分別依其新舊制年資比例，分別按照新舊制標準核算之退休金合計數。其實可說一月二日退休人員，約等於全部年資按舊制標準核算，該金額即可投入年金保險。

7. 退休後投保「年金保險」，在投保期間內 say goodbye，如何處理？

依所投保「年金保險」之規定，讓遺族繼續領年金。如所投保「年金保險」未規定，則將餘額按預定利率折現一次發還遺族。

8. 私校儲金如何管理和運轉？

- a. 依「學校法人及其所屬私立學校教職員退休撫卹離職資遣條例」(以下簡稱私校儲金制)，由私立學校、學校法人及教職員代表組成「儲金管理會」，在監理會監督下，辦理退撫儲金之收支、管理、運用、審議與退休、撫卹、離職、資遣審定事宜。
總而言之，私校教職員之退撫儲金相關事項均委託「儲金管理會」執行。
- b. 「儲金管理會」應審酌儲金規模情形，設計不同收益、風險投資標的組合，提供教職員選擇。

註：儲金管理會委員共 21 位，原本規劃資方(董事會)代表 7 人，教職員代表及教職員推薦專家代表共 8 人，教育團體代表 6 人。但目前「儲金管理會」幾乎被資方所掌控。「私校儲金制」的精神是教職員的錢由教職員來管理，「儲金管理會」必須相當有效率地為私校教職員提升投資報酬。如今資方甘冒大不諱、用盡心機、越俎代庖地掌控「儲金管理會」，其動機有待公評。

將來「儲金管理會」對退撫儲金之運作，如還像原「基金管理會」，只會設計「定存標的」，無法設計出更具效益的「投資標的」，提供教職員選擇。私校夥伴們應群起鳴鼓撻伐，屆時教育部亦應背負督導不周的原罪，無法推卸那是「儲金管理會」執行不力，跟教育部無關。

9. 「公、私校儲金制」有何異同？

- a. 相同處：提撥率均為(本薪 x2)之 12%，教職員撥繳率均為前述提撥款之 35%。
- b. 相異處：
公校採用「確定給付制」(85 年實施)：

服務 30 年(完全儲金制者)以上,可領約 6-7 成全薪之月退休金 (領終生)。
私校採用「確定提撥制」(99 年實施)：

月退休金多寡,決定於投資報酬率,退休後所投保商業年金的利率,
領取期間。如選擇領 20 年：

月退休金保守估計約 2-3 成全薪 (領 20 年)
(存活超過 20 年,就退休金歸零,喝西北風去)

10. 「私校儲金制」和「勞退新制」有何異同？

- a. 相同處：兩者均採用「確定提撥制」,有不確定投資風險,和領取浮動且有期限的月退休金 (以整存零付方式,連本帶利定期給付)。
- b. 相異處：
「勞退新制」採用「確定提撥制」之風險,可由「勞保年金」彌補。
「私校儲金制」採用「確定提撥制」之風險,尚無「勞保年金」彌補。
「勞退新制」之提撥率為本薪 6-12%,其中 6%提撥率由勞工自由選擇。

11. 何謂「勞保年金」？為何爭取「私校公保回復勞保」,領取「勞保年金」？

- a. 「勞保年金」為「確定給付制」:服務 30 年,最高投保額為 43,900 元時,每月可固定領取 20,414 元 (領終生)。

計算公式：

投保額 x 投保年資 x 1.55%=勞保年金

例子：最高投保額 43,900 元, 30 年

43,900 元 x 30 x 1.55%= 20,414 元

- b. 因「私校儲金制」採用「確定提撥制」有不確定投資風險,和月退休金定期給付的限制,所以需回復勞保,以「勞保年金」來彌補風險,以保障退休生活〔其實保守估計:儲金年金+勞保年金,只約 4-5 成全薪,何況儲金年金領完後,只剩勞保年金(約 2 成全薪),所以私校夥伴需自購儲蓄保險,未雨綢繆,以免老歹命〕。
- c. 私校夥伴爭取的不過是跟勞工同樣的待遇,不然將來會出現同樣在長庚大學服務,教授之退休保障遠不如自己學校工友的不合理現象。

12. 「私校公保回復勞保」是否有所本?是否會拖垮公保和勞保?

- a. 私校保險之沿革:69 年前加入勞保,69-88 年轉為私校教職員及眷屬保險,88 年至今為私校公保。

本來政府主動善意地將私校保險由勞保轉為私校公保,是為保障和照顧私校教職員,但職業退休給付一直沒配套好,無法合理照顧私校教職員之退休生活。何況台灣教育一路走來,私校教職員在各級教育

的貢獻與公校已相輔相成，換句話說，如缺乏私校的貢獻，台灣的教育會倒退到四十年代，當然就毫無國際競爭力可言。所以爭取「私校公保回復勞保」，領「勞保年金」，不但有所本，且具正當性。

b. 其實銓敘部和勞委會均精算過：

銓敘部需撥 284 億(現有準備金 146 億，銓敘部尚需依法補 138 億)，轉為勞保年金之新增提撥不足數為 269 億(但私校教職員不可能一次退休)。

比較下列數據：

準備金：私校每人 24 萬元，勞工 2.9 萬元

人數：私校 6.3 萬人，勞工 860 萬人

國民基礎保險比例：私校 0.40%，勞工 65%

不足額：私校 269 億，勞工 3.3-3.5 兆

數目會說話，私校帶著豐厚的嫁妝回復勞保，且人數只占整體國民基礎保險之 0.40%。認為私校會拖垮勞保基金，是政府官員刻意誤導，導致勞工團體反彈，甚至在聯合晚報撰文，將私校教職員污名化，說謊撕裂人民情感的官員，應受譴責。

c. 根據上述資料，銓敘部需補 138 億，依法本就要補，現在只是提早補而已，至於回復勞保年金之新增提撥不足數 269 億，私校教職員不可能一次退休，不需一次到位。勞委會哭窮、裝可憐，毫無道理。最近 RTC 為處理慶豐銀行賠掉 317 億，高鐵的損失更叫人瞠目結舌，環顧國內類似事件，時有所聞，卻未見政府官員表示心疼。政府相關主管機關，唯獨對關係國家命脈的私校教育，斤斤計較，百般阻撓，罔視私校教職員的訴求，並置立法院立委們和馬總統的美意於不顧，可謂不公不義。

13. 參加公保和勞保有何差別？

a. 公保養老給付，目前只能一次領退休金，尚未年金化。

公保養老給付=投保額(退休時之本薪)x 基數
(每年 1.2 基數，最高 36 基數)

b. 勞保年金和公保年金之比較：

公校教職員服務 30 年(完全儲金制者)以上，可領約 6-7 成全薪之月退休金，資深人員(恩給制年金給付+儲金制年金給付+大部分公保養老給付得以 18%計息)甚至超過 9 成全薪。所以將來如公保年金化，所得替代率只能規劃為 0.65-7%。

勞保年金則為 1.55%；國民年金為 1.3%

所以勞保年金的給付是公保年金的 2 倍。

- c. 其他給付項目公保亦不如勞保。
- d. 公保是繳費最多，保障最少的國民基礎保險。

14. 銓敘部最近在考試院會，對「私校公保回復勞保」，提出甲、乙、丙三方案，必要時，私校教職員應選擇何種方案？

當然支持甲方案

理由：

- a. 乙、丙二方案，全將私校資深教職員排除在勞保年金之外，資深人員在儲金制已成烈士，不能再讓他們在勞保年金犧牲一次。再者目前公校資深教職員之月退休金高達 9 成全薪以上(終身)，私校資深教職員即使投保商業年金，每月所得只 1-2 萬元，而且為定期給付(如 20 年)。
- b. 乙、丙二方案均採用公保和勞保分段給付，勢必讓大多數私校教職員之基礎保險退休給付縮水。
- c. 丙方案採取私校現職人員得選擇改投勞保，那麼有人參加公保，有人參加勞保，如此一來豈不造成私校行政作業混亂。

15. 私立學校和其所屬教職員每月須分擔多少公(勞)保費、健保費和退休金(儲金)？

	費率 (%)	負擔比例 (%)		
		被保險人	私立學校	政府
退休金	12	35	32.5	32.5
健保費	4.55	30	35	35
公保費	7.15	35	32.5	32.5
勞保費	7.5	20	70	10

私校教職員每月所繳儲金、健保和公保費之計算：

退休金=(本薪*2)*12%*35%

健保費=月投保金額(全薪*90.67%)*4.55%*30%*(本人+眷屬人數)

公保費=本薪*7.15%*35%

勞保費=月投保金額(全薪,最高43900元)*7.5%*20%

勞保費率自100年起逐年調升到13%

註：由表列資料，可知私校需為其所屬教職員，分擔相當多的經費。

當「私校公保回復勞保」時，其負擔比例將由 32.5% 增加到 70%，政府反而由 32.5% 降到 10%。經營日益困難的私校，難以承受這種沉重的負擔。既然政府對職業工人負擔 40% 的勞保費，那麼私校教育為

公益事業，關係到**整體國家的競爭力**，政府沒理由將**私校教育**視為**營利事業**，要求其分擔**70%**的勞保費，必須**另定負擔比例**。也許**維持原公保負擔比例**，會被各方所接受。